本版编辑：曾西雅
E-mail：m8@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45

马克思主义生态观与生态文明

□ 潘　岳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一直存在一个认识误区，即马克思主义就是强调要发展生产力、要实现现代化、要征服自然、人定胜天。马克思似乎成了一位反生态的思想家。但其实，当我们细读原著就会发现，马克思的世界观恰恰包含了一种深刻而系统的生态观。

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十八大报告又明确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提升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新高度，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首次提出“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论的逐渐完善和系统化，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最新发展成果的重要体现。

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我们应当学习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原著系统了解马克思主义生态观，由此形成马克思主义生态观的基本立场及观点，并以此深刻系统地阐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论。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生态观

马克思主义生态观主要包括三个层面。

辩证与实践的自然观。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人面前总是摆着一个“历史的自然和自然的历史”，这在现代工业社会中尤其如此。所谓历史的自然，是指自然不是与人无关的自然，人类的活动不断改造着自然；所谓自然的历史，是指人类的历史不仅仅是人类自身变化的历史，也伴随着自然变化的历史。自然总是留下人类活动印记的自然。“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类对立，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像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人们就像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因而，这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但是，随着人类物质生产实践水平的提高，人与自然不断走向统一。“在工业中向来就有那个很著名的‘人与自然的统一性’，而且这种统一性在每一个时代都随着工业或快或慢的发展而不断改变。”

马克思认为，劳动是人和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过程，人通过劳动把人的身体力量释放给自然，并把自然的力量转化为人身上的力量。因此，“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作为有用劳动，是不依一切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即人类生活得以实现的永恒的必然性。”马克思与恩格斯辩证的实践的自然观，首先是指人与自然之间社会性地组织起来、通过物质性生产劳动而展开了的复杂的历史关系，也就是人与自然、社会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整体性关系。进一步说，要想理解一个时代的自然，就必须理解这个时代的社会制度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同样，要想改变一个时代不合理的人与自然关系，也必须改变这个时代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然”进行辩证分析所得出的基本结论，也是马克思主义生态观的最基础观点。

唯物主义的生态自然观。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承认，无论人与自然的现实统一程度如何，“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仍然保持着”。“人并没有创造物质本身。甚至人创造物质的这种或那种生产能力，也只是在物质预先存在的条件下才能进行。”

不仅承认自然及其规律的客观性和先在性，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还强调了自然界相对于人类社会的根源性和整体性。至关重要的是，恩格斯绝没有认为人类可以轻易地掌握与运用自然规律，更不认为人类可以无视和践踏自然规律，最著名的是他“自然的报复”那段话：“我们不要过于得意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我们的每一次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每一次的这种胜利，第一步我们确实达到预期的结果，但第二步和第三步却有了完全不同的意想不到的结果，常常正好把那第一个结果的意义又取消了。”

同时，在具体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实践即物质变换时，马克思恩格斯还明确阐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生态破坏性和探求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重要性。“当西班牙的种植场主在古巴焚烧山坡上的森林，取得木灰来作一代的能获得最高利润的咖啡树的肥料时，他们何尝关心到热带的大雨会冲掉毫无掩护的土壤而只留下赤裸裸的岩石呢?对于自然界和社会，在今天的生产方式中，主要只重视最初的最显著的结果。后来人们才惊奇于为了达到上述结果所采取的行为的较远的影响是完全另外一回事，在大多数情形下甚至是完全和那种结果相反的；需要和供给之间的协调，变成刚刚相反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在此意指资本主义的环境破坏是一种普遍的、全球性的生态破坏，这根源于资本的无限扩张冲动和全球性生产体系，因此，资本主义的侵略不仅是资本的全球侵略，也是生态环境的全球侵略。

人与自然统一和谐的新社会。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资本主义社会不是、也很难成为一个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社会，更不可能是一个生态可持续的社会。资本主义的工业化和城市化，一方面导致人口集中、大工业生产等现代社会进步，一方面又破坏了传统农业社会分散均衡居住的人口规模与土地之间的平衡循环关系，取自土地的人的产出（比如垃圾、粪便）不能回到土地，打乱了土地肥力的可持续状态，并使工人、农民原与自然平衡的身体状态和精神状态也被打破，比如城市病、孤独症、农村的社区生活消失等。资本主义农业的进步，比如大规模种植，化肥的使用，都在破坏着土地肥力。马克思还特别以美国发展模式为例进行评论，例如：“一个国家，例如北美合众国，越是以大工业作为自己发展的基础，这个破坏过程就越迅速。因此，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了社会生产过程的技术和结合，只是由于它同时破坏了一切财富的源泉——土地和工人”。

马克思还指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真正实现只能伴之以人与人社会关系的根本改变。他明确指出：“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

可以说，在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未来的共产主义理想社会中，人与自然关系的最基本形式即物质变换依然存在，人类借助于劳动实现的满足自身不断需要的生产活动依然不可或缺，但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与新型人际关系将会为人与自然关系的现实展开提供崭新的框架形式——比如最经济地利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因而，马克思恩格斯理解的“共产主义社会”，不仅是一个物质生产力高度发展和社会公正的社会，还是一个自觉认识与充分尊重自然环境制约和生态规律的生态理性社会。

马克思主义生态观与生态文明

马克思主义生态观以辩证与实践的自然观为基本认识，坚持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提供了一幅人、自然、社会相和谐的美好蓝图，从而也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指明了理论方向。

马克思主义生态观是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论的基础。马克思主义生态观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十分明确的马恩经典文献依据，并在马克思之后的社会主义运动中得到持续的发展创新。马克思主义生态观中的诸多论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有着重要意义。我们应自觉以人与自然相统一的辩证思维，来思考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这三者之间的关系。

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生态观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生态观认为生产力的发展和实践水平的提升是解决生态问题的根本途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论不能脱离发展生产力；马克思主义生态观是人道主义、自然主义与共产主义的有机结合，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论把以人为本作为核心要义；马克思主义致力于实现人与自然关系和人与人关系的和谐发展，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基本要求是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基本原则是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生态观一脉相承。

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论提出了从“工业文明”转向“生态文明”的科学要求，由此而成为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重要转折点。而且，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论在社会发展理念问题上实现了从“以物为本”转向“以人为本”的理论创新。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核心理念，强调自然生态对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性，把生态环境优先性作为生产力发展必须遵循的前提条件与客观规律。

不惟如此，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论在解决问题思路上完成了从“二元对立”转向了“和谐共生”。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论不但对马克思主义矛盾辩证法正本清源，而且更加强调矛盾双方相互转化的可能性，更强调矛盾双方的统一性和非对抗性，由此形成“和谐共生”的思维模式，摒弃了斗争哲学的错误观点，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和谐互动、和谐发展。

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不仅是发展模式的变革，而且更是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个领域的综合变革；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不是社会主义与生态文明的简单加法，而是一种内在统一的联合体；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不是人本主义与环保主义者的时髦产物，而是中国现实国情下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必然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形成辩证统一的关系，彼此互为基础和条件，构成一个有机联系、不可分割、互相促进的“文明建设”统一体，对我国的未来发展必将产生重大的战略引领作用。

（作者系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司法职业尊荣的体现与效应

司法职业尊荣与司法公信力有着内在的紧密联系。如果说司法职业尊荣的提升在一定层面上是对每一个司法从业者个体认同的话，那么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则是对整个司法行业、司法群体的整体认同。我们会发现，很多提升司法职业尊荣的改革思路、方法途径本身也是提升司法公信力、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举措。这是一个从微观到宏观、从个体到整体，不断凝聚合力的过程。

□ 王守安

职业尊荣是从事某一工作的职业个体对所司职业的高度认同感、自豪感和社会公众对该职业群体的尊崇。司法职业尊荣是包括法官、检察官在内的司法从业者在司法实践中对审判和检察工作的高度自我认同以及社会、民众对于司法职业者正面形象的肯定性评价和尊重。当前，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法官、检察官正在面临职业发展的重要关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中的很多改革举措都涉及到司法从业者的任职资格、职业待遇、职业保障等相关问题，这些改革与法官、检察官的职业尊荣息息相关，决定着未来司法群体的整体素质以及司法职业的繁荣发展。

司法职业尊荣的体现

职业尊荣可以从诸多可量度的指标、参数中得以体现。结合司法职业的特点，并通过考查法治发达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等经验，我们认为司法职业尊荣至少大致可以从司法官的任职资格、社会地位、职业待遇和身份保障等侧面予以考量。

任职资格。任职资格是社会个体对从事某项职业基本条件的满足。任职资格把控着某一行业群体的入职关口，决定着该职业群体整体的职业素养、职业能力和职业品格。一般而言，任职资格要求越高，条件越苛刻，从事该项工作的群体其职业尊荣就越高。就司法职业而言，法律工作纷繁复杂，涉及面广，与人打交道频繁，其对于法律知识的掌握、法律技能的运用都有着很高的要求。如果司法职业的任职资格过低，大量的法律素养低下者进入检察院、法院，势必会对司法官的整体形象产生巨大的冲击，拉低司法职业尊荣的应有标准。由此，不少国家为了强化司法官职业的神圣和崇高，在司法官的准入资格上都有着严格的任职条件和制度控制，从而抬高入职门槛，从行业起点就开始筹划如何提升司法职业尊荣。

职业地位。职业地位是指某一职业在社会环境中所处的高低位置，是一种社会评价，即职业声望。职业声望高，意味着社会地位高，职业活动的权威性亦高，社会对其行为也越容易给予赞同的评价。职业地位是职业尊荣精神层面的重要反映。就司法活动而言，司法判断的独立性、司法裁断的权威性必然要求社会对司法职业有较高的认同。检察官、法官是法律的守护人、正义的最终实现者，司法官的地位应该像宗教里面的神职人员那样，能够赢得公众的信任以及敬畏，否则，司法官的职业尊荣将无从体现。

职业待遇。职业待遇是从业者通过工作所获得的现金或非现金形式的报酬福利。一个职业的吸引力、社会评价，首先来自优厚的薪金福利。丰厚的薪资待遇是提升职业尊荣的重要参考指标。从大的社会环境看，高收入的职业人群也容易被认为是素质高、能力强、品格高尚的精英群体，也更容易从外部获得职业尊荣上的肯定性评价。就司法活动而言，司法的精英化一直是司法职业化的重要内容，作为现代化程度非常高的职业，现代法治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保障法官、检察官较高水准的收入。通过对他域司法官职业待遇的考查，可以发现，就司法活动而言，研究司法职业尊荣，司法职业待遇也是一个重要的考察指标。

职业身份保障。所谓司法官的身份保障，是指法官、检察官非因法律所定条件和程序不受罢免、撤职、调任、停职或者降职、降薪等处分的制度。众所周知，在司法活动中，不少案件的裁断关涉到地方经济的发展，地方利益的再分配，一些犯罪案件的办理还涉及部分领导干部的贪污受贿、渎职滥权。法官、检察官在这些案件的处理中干扰多、阻力大，办案的压力和难度可想而知。一些法官、检察官因秉公办案常常会得罪领导干部、地方利益集团，倘若此时他们没有身份保障的护身符，被降职降薪乃至停职罢官的情况就可能出现。长此以往，在各种压力的影响下，法官、检察官在司法办案中可能就无法严格司法、公正执法，民众的负面评价也会接踵而来，司法官的职业尊荣自然就会下降。基于此，为了维护检察官、法官司法办案的良好形象，提升其职业尊荣，世界上很多国家都以立法的形式将司法官的职业身份保障纳入法治化的管理轨道。

司法职业尊荣的效应

司法职业尊荣所聚合的社会正能量和行业正效应是积极而深远的。

职业操守的有效形塑——司法职业伦理的养成。职业发达的标志之一就是在其行业内部有一套成熟的职业伦理规范。司法官职业伦理作为一种行业标准，具有判断、衡量司法官行为是否合乎本系统认可行为规范的评判作用。同时，司法官职业伦理还对司法官个体具有指引作用，主要是一种规范性指引，即通过一般的伦理规则来对同类的司法行为进行指引。这种指引又是确定性指引，即通过制定职业伦理规范为司法官设定伦理义务，使司法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线，进而直接引导司法官的履职行为和活动方向，使其符合司法机关和社会的整体利益，实现司法官职业理想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统一，司法官个体追求与司法事业发展战略的统一。司法职业伦理的养成离不开司法职业尊荣的强力支持。这是因为：司法职业尊荣在某种程度上是源自于外在环境的肯定性评价，通过肯定性评价使司法职业群体产生满足感、优越感，进而激发出司法职业尊荣的整体感受。申言之，司法职业尊荣的源点来自于司法职业的外部环境刺激，并最终内化为个体的自我满足、职业认同。而司法职业伦理的养成不仅要有成熟的伦理规范，还要有对这套成熟规范的自觉接受和积极践行，这其中就离不开司法官对自身职业的高度认同。唯有以司法职业为荣、以司法官身份为傲的司法从业者才会从内心激发出对行业的热爱，对职业形象的珍惜，在行使司法职权时时刻不忘衡量自身的行为操守是否符合司法伦理规范，谨慎用权、秉公办案。因此说，司法职业尊荣的提升可以积极引导司法职业操守的遵行，使司法职业伦理的养成蔚然成风。

司法权威的积极树立——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司法职业尊荣与司法公信力有着内在的紧密联系。如果说司法职业尊荣的提升在一定层面上是对每一个司法从业者个体认同的话，那么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则是对整个司法行业、司法群体的整体认同。我们会发现，很多提升司法职业尊荣的改革思路、方法途径本身也是提升司法公信力、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举措。这是一个从微观到宏观、从个体到整体，不断凝聚合力的过程。以美国法官的职业尊荣而言，其个人的声望往往源自民众对其个体所做裁判是否公正的评价。然而，当整个法官群体的裁判获得了整体性的一致好评后，那么，今后只要有美国法官再做出司法裁判，民众往往会秉持信任感和崇敬心。正如美国大法官所言，“我们不是因为公正而权威，我们是因为权威而公正。”提升司法职业尊荣与提升司法公信力、树立司法权威是互为表里的。从细微处着手提升司法职业尊荣的过程，必将如涓涓细流汇聚成汪洋大洋一样，实现最终司法权威的树立，从而提升司法公信，充分发挥司法在维护正义、服务社会方面的功能。

职业发展的有力支撑——司法精英群体的形成。司法职业的现代化强调司法群体的专业化、精英化，因为司法的精英化可以将一些素质低下、法律水平不高的司法从业者淘汰出司法群体，保留住真正的法律人才、业务骨干，从而保证办案质量，实现司法公正。而提升司法职业的尊荣感正是实现司法精英化的重要路径。通过任职资格的严格把关可以过滤掉一些潜在的工作不适合者。通过职业待遇、职业身份的保障、社会地位的提升可以增强整个司法群体在物质和精神层面的正向激励。有了物质和精神层面的双向激励，司法官的自豪感，司法职业的优越性就会形成该行业巨大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一方面，司法职业群体内的业务能手、技术骨干不会跳槽转岗，人才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另一方面，优秀的法律人才还会积极报考、主动投身于司法工作。如此，司法行业内将会聚集大量高素质的精英人才为该职业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力资源。因此，职业尊荣感的提升对于整个司法队伍的精英化建设，对司法职业的发展都具有很强的推动和激励效果。

新一轮司法改革的许多内容都与司法职业尊荣的提升息息相关。我们相信在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下，改革的春风必将会使整个司法群体的职业面貌焕然一新，司法的职业尊荣也定会日新月异。未来的司法官既会呈现出精英群体自持、自重、自廉的个人魅力，还会保持一种工作中严肃、严谨、勤勉的外在形象，深受社会敬仰和民众爱戴。

（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

学在微山

□ 程大志

践行“三严三实”，加强作风建设，端正学风居其要，学风建设是整个作风建设的“牛鼻子”。近年来，山东省微山县分多个层面整顿干部作风，其中学风转变首当其冲。自2012年6月3日以来，每周日晚副科级以上干部雷打不动进课堂，迄今已连续举办134期，在全县上下形成了崇学尚学的良好风气，“学在微山”已成为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深入转变作风的一个亮丽品牌。

“引”，让学习成为常态。微山是典型的湖区、边区、矿区县，长期以来干部群众思想保守、观念落后，打开科学发展的通道，必须转变干部观念，改掉长期形成的不良风气，完成这一根本蜕变，始终离不开“学习”二字。微山县委于2012年6月3日设立“学习日”，每周日晚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风雨无阻数年如一日地进课堂集中学习两小时。通过邀请全国专家名师授课、举办干部论坛和干部答辩会、播放优秀视频教育片等多种形式，引导帮助干部拓宽视野、培养战略思维、提升政德素养、增强干事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为确保学习不流于形式，专门制定针对学习的系列规定，严肃学习纪律。比如：规定领导干部每人每年撰写学习笔记不少于5万字、心得体会不少于6篇、调研报告不少于2篇；集中学习期间，领导干部一律轻车简从，对违反学习纪律的通报曝光；把学习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目标管理体系，作为评优提拔的重要依据。配合“学习日”，开通《微山手机报》，以彩信形式每周两次推送理论快递、好书推荐、经典国学等内容；在《今日微山》报专题刊发“学习日”，参学干部及基层党员干部的学习体会和思考建议；在县门户网站开设“学在微山——网上学习大课堂”，发布“学习日”专家授课视频，方便干部学习复习。与此同时，对全县各个层面的学习施以分类指导，构筑金字塔式和链条式学习体系。此外，积极探索理论大众化有效途径，建设覆盖城乡的理论宣教平台，通过“群众点菜、专家配菜”等方式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基层党员和群众学习。

“实”，以现实问题为导向。为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指向性，微山县坚持树立问题导向，每次领导干部集体学习，开办专题讲座，都有选择有目的地确定学习内容。比如：在学习中重点明确了树立“积极履责、勇于担责、尽心尽责”的微山责任理念，在机关中深入开展不说闲话、不喝闲酒、不做闲人“三不”教育活动，在窗口服务部门中深入开展“转作风、正操守、树形象”教育活动，在国有企业中深入开展“强管理增效益谋发展做贡献”教育活动，在农村中开展“转观念、正风纪、提素质”教育活动，集中治理“庸懒散冷横硬”行为。今年围绕“三严三实”，针对新常态下极少数干部显现出的“无所适从、无从下手、无所作为、无动于衷”等“四无”症状以及“廉而不勤、为官不为、精神懈怠、不敢担责、自甘下游”等问题和倾向，在“学习日”专门开设了近两个月的干部作风建设学习专题，推动形成以学风引领作风深度转变的生动局面。在建设滨湖新城过程中，把黄金地段留给安置群众，县委专门为几万名被拆迁群众举办慰勉晚会，县级干部集体向群众行慰勉礼，“两节”期间副科级以上干部亲情走访拆迁群众，用真心赢得了群众的支持。2012年以来，城乡和谐拆迁近370万平米，无一人上访，打造了群众拥护的“微山模式”。

“德”，促全民立德修身。认真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济宁时作出的“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打造首善之区”的重要指示，注重以“学在微山”品牌助推“德行微山”建设。在领导干部集中学习内容中，优秀传统文化、道德规范、文明礼仪知识占40%，引导帮助领导干部并带动全县干部群众萃取文化精髓、提升文明素养、坚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严守个人品德、崇尚家庭美德。在全省首创“流动道德讲堂”，将道德歌曲、经典国学、好人好事等整合为7个版本视频短片，在省际旅游包车、客运班车、公交车循环播放，每天受众近5000人次。广泛发起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推出了夏镇街道箭道村“自助餐式办喜宴”、夏镇街道黄桥社区“十大碗标准办红白宴”等典型。在全社会开展“全民普学弟子规、德行微山有你我”教育实践活动，促进了公民素质的提高和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涌现出全国“最美乡村医生”张波、扎根基层船校30年的微西小学校长王升安等一大批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

（作者系中共山东省微山县委书记）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政编码：100091　总编辑：钟国兴　社长：许宝健　广告部电话：（010）62805980　发行部电话：（010）62806227兼传真　总编室电话：（010）62806228　62805368　电子信箱：zbs@studytimes.cn
定价：全年180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账号：261300045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